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40號

債 權 人 施漢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敏即天虎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